

【A】

【同意公开】

#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长市监议字〔2020〕3号

签发人：宋驰

## 对市政协十三届四次会议第 224 号提案的答复

王茹委员：

您在市政协十三届四次会议上提出的《关于建立长效机制，确保加装电梯长期安全运行的建议》（第 224 号）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您提出的关于建立长效机制，确保加装电梯长期安全运行的建议很有针对性，对进一步研究加装电梯如何长期安全运行问题提供了很好的借鉴。针对您提出的建议，我局认真进行了研究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您建议中提出的“加装电梯要符合安全运行标准、保障加装完成电梯长期安全运行、加强无物业及弃管半弃管小区的管理、细化加装电梯后期维护保养相关事宜”等方面措施对于加强加装电梯长期安全稳定运行具有重要意义。

就您一直关心的加装电梯问题，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，涉及到土地资源、规划、建设、财政补贴等方方面面。目前全国部分地区陆续探索出台了一些政策。由我局积极推动的，今年 3 月

1日刚刚实行的《长春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》，也将既有住宅加装电梯予以充分考虑，其中第二十六条规定：“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应当遵循业主自愿、充分协商、依法合规、保障安全的原则。具体实施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。”

但就目前而言，我市尚未出台相关政策，各有关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对加装电梯依法进行审批、监管等。我局承担着电梯安全监管工作的责任，关于长春市既有住宅自主增设电梯我局本着高效简便的原则，为电梯的使用登记办理开通绿色通道。在电梯监督检验及定期检验中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，认真做好电梯检验工作，电梯使用中会提供有资质的维保单位供电梯使用者选择，并在电梯使用环节加强监督管理，保障电梯的安全稳定运行。

鉴于目前我市尚未出台相关政策，我局会积极向上级反映您的心声，提出意见建议，待有明确的政策出台后，我局将认真组织实施，抓好落实，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

联系人：孙萍 联系电话：88500627

---

送：市政协提案委办公室

---